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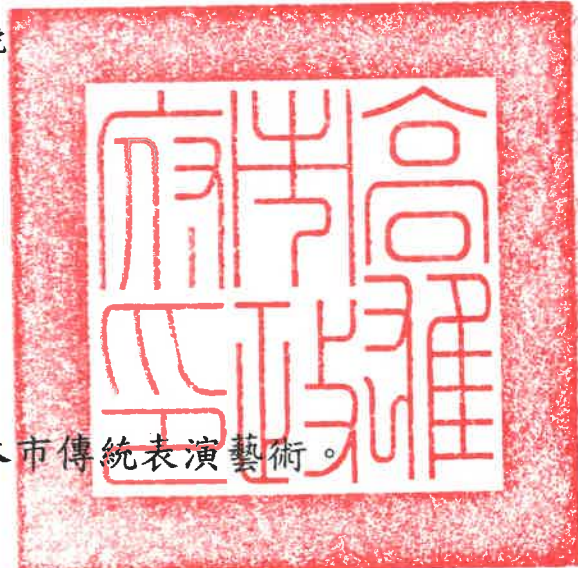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730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傀儡戲」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。
- 二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三、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傀儡戲。
- 二、型態：戲曲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創立於1920年，係承大陸泉州傀儡系統，戲偶造型較為渾圓，偶頭雕工精細，角色名稱分生、旦、北、丑（雜）四大行當，基本操作線有十四條（視戲偶動作略有增減），戲曲音樂是南管系統的泉州腔、傀儡調。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在四代相繼傳承已有百年的歷史，在繼承的基礎上各自有所發展與創新，擁有傳統及創新的演出型態，如儀式劇的演出場域以大高雄及大臺南地區之廟口、私人壇為主；表演劇演出場域以大高雄及大臺北地區劇場、演藝廳為主，並擴及全臺灣各地及受邀至國外藝術節演出。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除保留傳統戲曲思維，更以現代劇場理念，

將臺灣傀儡戲從宗教儀式演出開拓至表演藝術的層面，不僅使臺灣傀儡戲有不同的展樣貌，也將傳統傀儡戲帶進藝術劇院的表演場域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錦飛鳳傀儡戲劇團。
- 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阿蓮區。
- (三)聯絡地址：82241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138巷46號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07-6315922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於民俗儀式的基礎上，並能自編劇目、演述故事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。
- 2、南部傀儡戲特色為福建泉州流派，從造型、儀式、劇目等層面傳承體系明顯，薛團長夫婦多年前往泉州習藝，流派更為顯著，從歷史淵源到現代傳承，均於臺灣南部成為特色代表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具有時代或流派特色」。
- 3、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技藝不僅繼承傳統，於作品中融入臺灣地方文化，有助於推展鄉土教育，提升審美價值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熟知戲偶的精緻度、線索的複雜度、操作的靈活度、創作的豐富度、劇目的多元性、故事的生動性等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



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、並具代表性」。

- 2、錦飛鳳傀儡戲團除致力於演出外，也輔導在地國中小學成立傀儡戲社團，並致力於第四代家族傳承，學習傀儡戲與傳統音樂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錦飛鳳傀儡戲團跳脫傳統傀儡戲以喪葬、驅煞為主，而轉型以宗教、娛樂為主；透過長期從事巡演推廣，於傀儡藝術具有傳承之使命感，並不斷推陳出新，展現在地特色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
2、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規定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730602號。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高雄市政府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韓國瑜